

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通知情况表

本表打印时间: 2026-07-15 14:47:27

一、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编号	20260715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盐城站出发层闸机口墙面灯箱广告投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名称	江苏大纵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2楼204开评标室（日月路9号锦都大厦二楼西裙楼）	评审时间	2026-07-15 15:00
库内抽取人数	3	库外抽取人数	
代理机构名称	江苏恒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抽取人	张勇

二、库内专家抽取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张海波	男	320***2477	[盐城]市本级	盐城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3851092666	张海波
商祥春	男	320***3019	[盐城]市本级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会计服务	17751558286	商祥春
刘伟	男	320***6736	[盐城]市本级	盐城市规划展览馆	文化、体育、娱乐服务	15862086750	刘伟

三、现场补抽专家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	签到

四、专家请假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所在地	工作单位	专业分类	手机号码	备注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签到表

招标单位	江苏大纵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论证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论证地址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 2 楼 204 开评标室（日月路 9 号锦都大厦二楼西裙楼）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刘伟	市规划展览馆	高级	15862086750
高叶春	盐城水文分局	高会	17751558286
明洁	盐城市歌舞剧院	副高	13851092668

5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单一来源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江苏大纵湖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论证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15 时			
论证地址	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 2 楼 204 开评标室（日月路 9 号锦都大厦二楼西裙楼）			
申请单一来源理由	为宣传盐都文旅形象，提升盐都文旅品牌价值，拟在聚龙湖南金鹰大屏进行盐都文旅旗下景区内容宣传推广。大屏尺寸:28.56*16.08m;画面像素:1785*1005px;播放频次:120 次/15s;投放时长:1 年。因该点位为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独家资源，现申请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拟定唯一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供应商名称：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科城街道办事处东进村铁军路 19 号光明花苑东园 11 幢 302 室（CNK）			
专家论证意见	因该点位为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独家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承担。			
专家组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高平春	盐城永成润	高会	高平春
	叶海波	市融媒体中心	副高	叶海波
	刘伟	市规划展览馆	高级	刘伟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伟	
	职称: 高级	
	工作单位: 市规划展览馆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广告点位为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独家代理,同时提供了上海子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和独家代理的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由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承担。	
专业人员签字	刘伟	日期: 2015.7.15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高祥春	
	职称: 商会	
	工作单位: 江苏省水利厅水利勘测设计院盐城分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广告投放点为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独家运营商。根据有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高祥春	日期: 2026.7.15.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叶洁波	
	职称: 副高	
	工作单位: 市歌舞剧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聚龙湖南金鹰大屏广告投放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盐城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该项目点为盐城市玲文珑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独家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叶洁波	日期: 2026. 7. 15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